

广州市妇女联合会

C类

穗妇函〔2021〕8号

广州市妇联关于政协十三届广州市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5034号提案办理意见

刘晓玲代表：

由您领衔提出的《关于建章立制，提高家庭教育质量的提案》（第5034号）收悉。我会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市教育局等单位进行认真研究办理，现将有关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市家庭教育基本情况

历史上，荔湾区乐贤坊小学自发成立了全国第一所家长学校，开创了全国先河。近年来，为适应新时代家庭教育发展的新需求，广州以全国妇联等九部委出台的《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《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（修订）》系列文件为指引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加强儿童思想品德教育为核心，通过加快推动家庭教育事业专业化、网络化、社会化建设，实现家长学校数量全覆盖、质量有提升，广州的家庭教育工作在全国独具特色并卓有成效。广州市华景小学被命名为“全国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”，广州市儿童活动中心被评为“全国家庭

亲子阅读体验基地”。

（一）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

1. 健全工作机构。按广州市文明委下发的《广州市进一步加强家长学校建设工作实施意见》，进一步健全了由党委领导，政府负责，妇联、教育部门共同牵头，文明办、民政、文化、卫生计生、新闻出版广电、科协、关工委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领导协调机制。

2. 注重顶层设计。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妇联等九部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、《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（修订）》以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家长学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由市妇联、市教育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广州市关于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统筹指导“十三五”期间的广州家庭教育工作。

3. 加强制度建设。2013—2016年，市妇联牵头、教育局等有关工作部门共同研发了《广州市星级家长学校建设标准》，通过示范、星级家长学校建设，以点带面，整体推进学校家庭教育。2016年，制定了《广州市学校家庭教育三年行动计划》，每年发布《学校家庭教育工作要点》。2017年，研发《广州市家庭教育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》，建立了26个市家庭教育实践基地，培育成果，孵化人才。2021年2月，研发《广州市学校家庭教育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建立了15个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家庭教育名师工作室，发挥

引领、示范和辐射作用，进一步推动我市学校家庭教育工作发展。

（二）夯实家庭教育基层网络

1. 实现家长学校全覆盖。随着广州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不断推向深入，市财政给予广州市家长学校建设专项经费支持，为全市家长学校建设提供了蓬勃发展的条件。目前全市已建立各级各类家长学校 6327 所（其中社区类 2750 所、学校类 3577 余所），实现了家长学校数量网格化全覆盖。

2. 打造家长学校“广州标准”。

2013—2016 年，广州市研发出家长学校新建设标准，按照《广州市家长学校建设指导手册》规范开展工作，推动家长学校打造特色、形成示范。2016 年，广州市选树出 30 所示范家长学校。在示范标准的基础上，构建了“基础+优秀+示范+星级”金字塔质量测评体系，打造家长学校建设的“广州标准”，引领家长学校在新时代创新发展。2017 年，研发了家长学校“九有”新标准和“广州市星级家长学校建设标准”，并选树了 30 所“广州市星级家长学校”、400 所优秀家长学校和 120 所示范家长学校。

3. 建设家庭教育实践基地。2017 年，广州市建立了 26 个家庭教育实践基地，并配备了相应工作经费。这些基地发挥辐射引领作用，促进家庭教育工作交流、分享与合作，总结、提炼和推广优秀家庭教育成果，带领区域内校际间的交流与互动，共享资源，共谋发展。基地学校邀请知名专家对最前沿的家庭教育重点、难点、热点问题做了深度的剖析和

研讨。

4. 拓展家校互动沟通平台。市教育局全面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建设，明确家长委员会的职责与任务，规范家长委员会的组建与运作，全市中小学和幼儿园百分之百成立了家长委员会，中小学幼儿园每学期召开2次或2次以上的家长会，各中小学幼儿园应用网络技术，开发了校级、年级、班级的微信群和QQ群，有些学校还注册了微信公众号，拓展了家校沟通平台，促进了家校沟通。

二、广州推进家庭教育立法现状

目前，《家庭教育法（草案）》正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，广州市在推进家庭教育过程中，同步也不断加强家庭教育研究，为家庭教育地方立法奠定扎实基础。

（一）加强家庭教育课题研究。2017年，广州市中小学德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发布了《广州市家庭教育科研课题指南（2017—2019年）》，当年立项中小学德育研究十三五规划课题95项，其中涉及学校家庭教育工作课题29项。广州市中小学幼儿园结合校本特点，积极申报省市区家庭教育研究课题，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家庭教育、建设好家风、家校合作育人等热点、难点课题开展研究。2014年—2017年，每年编辑整理一本《广州市示范家长学校成果经验集》，里面共收集了全市示范家长学校的成果经验材料共120篇。各级科研、教研机构不断加强家庭教育科研课题指导，提升家庭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水平，推动学校家庭教育工作创新

发展。

（二）建立家庭教育研究基地。2016-2017年，广州市继续推动家庭教育特色项目研究，每年支持15所学校开展家庭教育特色项目研究。2017年5月，广州市又建立了26个家庭教育实践基地，制定了《广州市家庭教育实践基地管理办法》。这些基地从校本实际出发，针对热点难点问题，研究和探讨家庭教育理论和实践问题。基地学校通过项目驱动，形成工作创新和突破，成为家庭教育研究基地、成果孵化基地和示范引领基地。2021年3月，广州市妇联启动了推荐家庭教育工作室的工作，推进家庭教育实践及理论研究，探索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有效模式，进一步推动我市专业队伍的建设。

（三）开展家庭教育立法研究。为推动广州市家庭教育地方立法，市妇联、市教育局等部门先后参与了教育部、全国妇联以及中国教育学会的家庭教育立法研究，学习全球范围内家庭教育立法的文献和经验，实地调研考察了我国台湾地区、重庆、贵州等地的家庭教育地方立法的基本情况，形成了专题调研报告。分别对家长、公众、家长学校、学校开展家庭教育立法问卷调查，利用大数据对广州家庭教育立法的相关数据、舆情、法律事实等进行深度分析调研，形成《广州市家庭教育立法数据分析报告》《广州市家庭教育立法舆情分析报告》《广州市家庭教育立法调研分析报告》三份翔实的专题分析报告，为接下来立法文本的撰写提供坚实的数

据和材料支撑，为下一步广州推进家庭教育地方立法打下坚实基础。

三、下一步计划

2020年6月，广州市人大社工委转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法（草案）》征求意见，全国人大在充分研究、论证、吸纳意见修改后再征求各地意见。在草案中定义了家庭教育的概念，并在家庭教育实施、促进、干预等领域明确了政府、司法机关、群团组织、学校、家庭各方职责、工作措施及法律责任。

接下来，市妇联将联合各部门加快推进广州市家庭教育法规的研究制定。

一是紧密跟进国家和省关于家庭教育立法的进程，争取将广州市家庭教育立法工作纳入广州市的“十四五”规划，推动广州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尽快出台。

二是加紧制定《广州市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，建立健全适应城乡发展、满足家长和儿童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，推动家庭教育阵地纳入城乡社区整体建设规划。

三是探索多种形式，在我市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（试点），依托家长学校、社区教育机构、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等公共机构，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，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，为社区家庭提供家庭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等服务。

感谢您对我市家庭教育立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广州市妇女联合会
2021年5月10日

(联系人：赵秋菊，联系电话：87363873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政协常委会提案委员会，市教育局。